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機乙字第 10633465500 號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 106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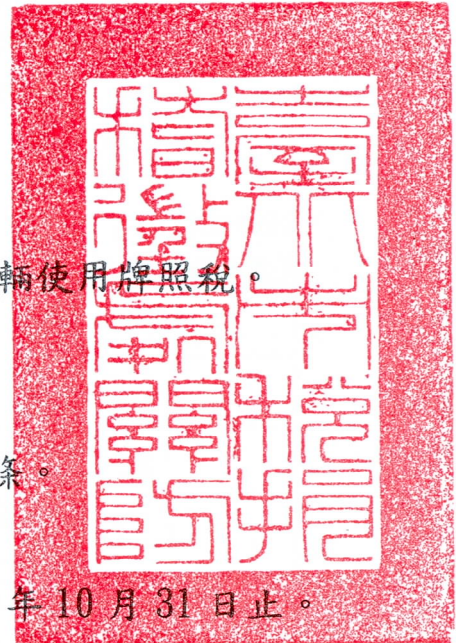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期間：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車輛牌照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課稅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

- (一)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就其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計徵。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 營業用各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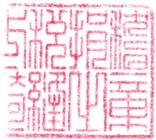
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10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約當汽缸總排氣量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0	4200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5400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6600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0	7800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9000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7,650	7,650

附註：設籍臺北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送達方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於開徵日前寄送納稅義務人。

七、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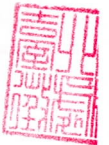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逕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自收到繳款書之日起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

(二)信用卡繳納

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惟可利用該電話語音或網站查詢信用卡繳稅紀錄。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帳戶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6 年 10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本處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使用本項繳款方式，納稅



義務人應於稅款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 2、自動櫃員機 (ATM)：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交易成功立即扣款。
- 3、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 (電話號碼同上)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 (於電腦已安裝晶片卡讀卡機)，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進行轉帳繳稅。查詢透過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述網址查閱。

(四) 開徵前 5 日 (即 9 月 26 日) 四大便利商店 (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之多媒體機 kiosk 可提供列印繳納單繳稅服務，每筆金額限 2 萬元以下，屆時民眾可持自然人/工商憑證至便利商店的 kiosk 機器進行查詢當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資訊，並勾選欲繳納項目，列印出繳納單至該店家櫃檯刷條碼完成繳稅，開徵期結束，統一寄發繳納證明。

八、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並提醒確認連結之納稅

服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是否正確。

九、使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稅者，於繳稅成功後，將由本處郵寄繳納證明；在收到繳納證明前，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

十、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含以 kiosk 機器進行繳稅)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6 年 11 月 2 日 24 時前。惟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十一、未如期繳納稅款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十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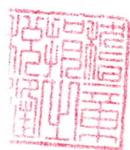
(一)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6 年。臺北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6 年內實施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租稅優惠。

(二)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條文，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俾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請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六)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七) 申辦車輛異動時，請攜帶當年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收據，以免增加退補稅之困擾。

十四、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未依上開規定，或已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被查獲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五、納稅義務人於開徵期間如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收到而遺失者：

- (一) 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分處、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使用牌照稅股或全國各地監理機關申請補發，如開徵期間電話線路忙碌或不便臨櫃申請補發者，得以傳真、信函或網路(本處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載明納稅義務人名稱、車號、地址，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補發。
- (二) 若欲變更繳款書寄送地址者，請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處及所屬各分處地址、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總處及分處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	----	----	----

中正分處	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分機 202、203	23959233
大同分處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分機 323	25930103
中北分處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分機 208、209	25013787
中南分處	錦州街 222 號 3 樓	25676710 分機 209、210	25318434
萬華分處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分機 505、209	23367245
信義分處	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27235067 分機 205、215	27223867
松山分處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分機 215	25779893
南港分處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分機 201	27823099
文山分處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分機 214、215	86615318
大安分處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分機 301、315	23412589
士林分處	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分機 310-312	28318106
北投分處	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分機 213-216	28952132
內湖分處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分機 408、409	27918544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使用牌 照稅股)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27534416	27679278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 站(使用 牌照稅 股)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28315444	88663255

處長 蘇鈞堅